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所含全部内容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发包人：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局

承包人（牵头人）：镇平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基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 工程和设备

1.1.2 日期

1.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同通用合同条款。

1.4 联络

1.5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费用计入投标

3. 监理人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2)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4.4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4.5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按规范要求，报送有关施工资料。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无。工程设备：无。

6.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8.2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提供 气象、水文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1.2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0. 工程进度付款

按合同要求和建设程序及规范规定制定完善的工程资料前提下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无

11.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1.5 暂停施工

1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质量评定

13.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2 工程合格标准：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13.3 质量事故处理

13.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由承包人负责自行采购、安装；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 %，
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

单价调整方式：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3 暂估价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进场预付30%. 完成工程量达到80%时，付工程款60%. 验收评审合格后付至工程款97%. 质保期一年结束后付3%。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阶段验收

镇平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设施维护
保障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牵头人）：镇平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基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8日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3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19. 保险

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等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1 工程保险

20.2 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3天；

20.3.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会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2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牵头人）：镇平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基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镇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镇平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设施维护保障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镇平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河南基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元整（¥926000.00）。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11 月 2 日; 工期: 90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鲁蓝。

7.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 合同双方各执 二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张同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李 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李 1.2
地址: 镇平县新纪元大酒店	地址: 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	地址: 镇平县涅阳工业路西段128号(老水利局院内)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镇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
账号:	账号: 411333010100074801	账号: 20341132400100000236471